

【文字解读】曹政发〔2023〕2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政发〔2023〕2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民生事业建设和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社会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2010〕34号），《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曹县城市总体规划，曹县经济园区产业规划，以及本年度各类事业用地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曹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促进我县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按照“严

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生态优先”的思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供需平衡原则，坚持有保有压和去产能去库存，控制总量，减少增量原则。

二、主要内容2023年度曹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694.8842公顷。其中，商服用地5.2563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24.2082公顷，城镇住宅用地46.830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99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09.5899公顷。三、保障措施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房产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单位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四、名词解释国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和军事设施用地等所有权为国家的土地。#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3月31日